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审核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候选人黄鑫颖女士的履历等材料，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任选和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补选董事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黄鑫颖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副总经理候选人张俞忠先生的履历等材料，我们认为：张俞忠先生的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张俞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同第三届董事会。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秘书候选人黄鑫颖女士的履历等资料，我们认为：黄鑫颖女士的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黄鑫颖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同第三届董事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马 进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为《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成志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12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傅晶晶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u Jingj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12月30日